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段委員其燧代 紀錄：李 昌 應

宣讀、宣讀上（八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本市第十二號公園保留地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報告書。

二、請本會出席人員補充說明。

結論：一、交審查小組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二、另加邀馬委員鎮方及張委員廷邦（鄭議員瑞齋代理）參加本審查小組，研議本案。

報告事項(二)

65-1-20 案由
工兵學校軍

案由：為本市內湖區灣子小段及石潭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有關
工兵學校校地問題協調結果，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查本案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工兵學校東側）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案，經提64.9.3本會第八十次委員會議審議獲

結論：「請工務局再協調國防部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又

石潭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經提64.9.24本會第八十一次

委員會議審議獲結論：「請工務局併『內湖區新里族段灣

子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協調國防部後再議」。

結論：一為顧到工兵學校軍事教育上之需要及該地區發展需要，將

工校校地範圍內之計畫以虛線表示，該虛線部份俟工校遷

移後實施。

二、關於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成功路東側、石潭里附近地區

參、研議事項：

細部計畫案，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研議事項(一)(二)

案由：為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案，謹再

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本案經提64.11.13本會第八十三次委員會議審決：「交審查

小組檢討後，再提會研議」。

二、經提64.11.19審查小組第六十八次會議研獲結論：

(一)案名擬依規定修訂為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住宅專用區案。

(二)範圍：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住宅專用區範圍擬略加修改，其任範圍內原有之其他分區使用，一律擬改為住宅區。

1. 東面：以基隆路西側為界。

2. 西面：以鐵路東側道路邊直線為準，並延伸過仁愛路

至光復南路四一七巷北側延伸線交接。

65
12
研字
05

3. 南面：以光復南路四一七巷北側爲界，但東端臨接基隆路部份，以垂直連接基隆路，西端以延伸穿光復南路與西面線交接。

4. 北面：以忠孝東路北側邊線深入五〇公尺爲界線。

(三) 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住宅專用區範圍不變，惟範圍內之商業區擬予變更爲住宅區，以符設定專用區之原意。

(四) 本案說明書內，左記各點擬予修正。

1. 中正紀念堂案說明書內有關商業區部份之建蔽率、容積率擬予取消。其西側原屬行政區，所附圖說尚未註明，擬請作業單位修正。

2. 建築高度一項擬修訂爲：依一般建築高度之規定，不得超過。

3. 用途限制：建築物使用說明，究以列舉規定或以概括

規定爲宜，請工務局再檢討調整後，迅提委員會。

決議：爲便於審議將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案暨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案併爲一案。

一、第一項：

(一) 案名訂正爲 國父紀念館 周圍特定專用區案。
中正紀念堂

(二) 範圍：國父紀念館照審查小組所擬修改範圍，中正紀念堂照原提案範圍。

(三) 本案說明書內(二)基地限制部份，請修改爲：基地限制：基地面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者，其基地最小二十公尺（但兩側鄰接已發照興建完成，無法合併者，可不受限制）側院最小寬度三公尺。

四 行政區、工業區，應另行補充規定限制之。

(五) 附件（建築物之使用詳表）請修改爲左：

1 公務機關：各級行政機關，下接之「但不包括消防隊（部）及警察局（所）」等字刪除。

2. 日用品零售或日常服務業：末段加：一、(一) (二) 項僅限於地面一層與地下一層。

(六) 國父紀念館南側仁愛路原寬度為六十公尺，應予恢復，以改善觀瞻。

二、第二項：

本特定專用區案，因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使用等加以限制，公开展覽時恐引起有關市民反對，有違故

國父 總統之愛民德意，可將範圍縮小為：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

周圍以道路為界，其深度以三十至五十公尺為限，僅將高度限制外，其餘仍依一般建築法實施，如能以行政命令行之更妥。

三、左記二項，請工務局張局長與有關單位洽商後提會報告

研議事項(三)

案由：為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檢附本會研析意見表。

三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研議事項四

案由：為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本會通過變更下埤頭段三五

一—二等地號公園保留地為建築用地案，謹再提請復議由。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第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變更為建築用地。

二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64.11.5.府工公藝字第六四三七號函

請本會複議（詳如抄件）。

三本案經提64.11.13.本會第八十三次委員會議，因未及審議延

提本次會續行複議。

決議：將該等地號公園保留地內，現有水滸為準，以南變更為住宅

區，以北保留為綠地。

